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06.28 台財保字第 093003261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28 日

要 旨：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車輛所有人業已死亡時，該裁罰案件如何處理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略

二、本案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（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法律決字第○九三○○二一六九五號），其中關於兩項爭點部分，法務部意見如後：

- （一）關於汽車所有業已死亡且查無遺產可供執行時，將本案退還原處分機關高雄市監理處後，該處後續辦理方式之問題：法務部認為此屬會計、審計作業範疇，宜由原處分機關依相關專業法規定辦理；
- （二）關於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之規定，是否適用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（編按：現行法第四十九條）案件之問題：法務部認為，查行政罰鍰之受處分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得對其遺產強制執行，業經該部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以法律字第○九三○○○二三九九號函表示意見在案，參照上揭函所述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（編按：現行法第四十九條）規定裁罰鍰之事件，如無特別規定，義務人（即車輛所有人）死亡者，似應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之適用。